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總公司：104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9 號 7~14 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09-888
要保書文號：114 年 09 月 09 日富保業字第 1140003148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要保書

保險單號碼						保單收據	正本：　副本： 正本：　副本：	
被保險人	名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人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法人免填)		
要保人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以下要保人相關欄位)　□其他：						
	名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人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法人免填)		
債權人								

設施資料	設施代號	設施面積(公頃)	設施位置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保險項目		建造金額	建造年月(民國年)	保險金額(說明事項三)	賠償限額比例(　%　)	賠償限額(說明事項四)	自負額
1	設施結構(說明事項一)						
2	附屬設備(說明事項二)						

總保險金額		保險費	
本保單適用附加條款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說明事項	1. 設施結構包含骨架結構、基礎、捲揚結構、開頂結構、內外遮陰結構及門具，但不包括溫室之外表披覆物(披覆物包含但不限玻璃、硬質塑膠或軟質塑膠等資材)。 2. 附屬設備包括各式驅動馬達、排風扇或內循環風扇、冷氣機、熱泵、冰水機、除濕機、加熱系統、排水灌溉系統、噴霧系統、噴霧降溫系統、環境監控系統(不含感測器)或照明系統等，但上述各項系統不包含各式管路。 3. 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農業設施在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農業設施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上述被保險農業設施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其建造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被保險農業設施之折舊，結構體及附屬設備之耐用年數分別以二十年及五年平均法計算，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重置價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4. 賠償限額係指被保險農業設施之保險金額與賠償限額比例之乘積，為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5. 請將要保設施填入要保書次頁承保明細。

要保人聲明事項：

1.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 本人知悉「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台幣收付保單不適用)

■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人(要保人) 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要保人簽章:

_____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招攬人員/經辦欄		
管理人姓名:	招攬人員簽名: 請以正楷簽名	保經、代公司簽章:
經辦代號(9 碼):	登錄字號:	

----------以下屬於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審核欄位	核 定	核 保	承 辦	臨　分	C：　%	公司收件	行政助理欄
					富邦比例：　%		
					EIA 比例：　%		